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民間意見書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經在上月（二月五日）審議了由民間提交的本港兒童權利狀況的影子報告，亦聽取了由民間包括非政府組織及兒童組織組成的代表團所發表的意見。在審議完成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亦已向特區政府發出了問題清單 (List of Issues)¹，明確要求特區政府必須以書面在今年 7 月 1 日前向委員會回應。但在今日的會議，無論政府或立法會秘書處均未有就問題清單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背景資料。

我要指出這一點並不是要問責，而是要讓政府明白，當我們還在爭論是否需要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時候，又或者現存的甚麼委員會是否已能照顧兒童...等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問題清單的第七點問了這個問題：“*Please specify the reasons for the delay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dependent Children’s Commission in HKSAR despit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June 2007 motion and a subsequent appeal by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to set up such a Commission in May 2009.*”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已明確顯示了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必要，委員會只是要知道特區政府拖延的原因。立法會秘書處為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背景資料附錄III，亦清楚顯示立法會議員多次就《兒童權利公約》向政府提出質詢，當中多次提到有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必要。而在 2007 年 6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各個黨派更一致贊成“本會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定的責任，保障兒童的福祉，並確保在制訂政策過程中充分考慮兒童的觀點。”

無論是在香港或在聯合國的會議上，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訴求一直都很清晰。歷史和海外的經驗讓我們知道，即使兒童事務委員會未必能夠為兒童面對的所有困難，立時提出解決方案，但是，它會是一個最有效渠道清楚聆聽兒童聲音，而且會將兒童的利益放於首位。所以，今日我們要促請政府的，是要盡快與兒童和兒童的持份者展開對話，為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作準備，包括制定藍圖、時間表、所需的法例、資源，和尋找適當的人選及專業團隊。我們似乎沒有必要就大家都已經明白的論點花時間。

為了讓特區政府明白本港及國際社會支持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決心，稍後我們會展開

¹ United Nations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64th pre-sessional working group (4-8 February 2013),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rc/crcwg64.htm>

一個名為「110 百萬兒童」(The 1.1 Million Children's Campaign)² 的運動，聯同世界各地的兒童事務專員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委員，促請特區政府盡快為本港 110 萬 18 歲以下的兒童成立屬於他們的委員會，而不是再附屬於任何沒有將兒童的利益放在首位的委員會。

黃惠玉

2013 年 3 月 15 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hkccr8@childrenrights.org.hk

² The 1.1 Million Children's Campaign official website, <http://www.1.1mchildren.hk/>